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張進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張跟在

張明娟

張進森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昌仁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士民

訴訟代理人 沈宜萱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楊閔翔律師(即被繼承人蔡安松之遺產管理人)

訴訟代理人 王晨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兩造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蕭泓志為原告張跟在、張明娟及張進森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繫屬後，與原告張跟在、張明娟及張進森協議新竹縣竹東鎮資源段第909-1、909-3、909-4、909-5、909-6、909-7、909-8、1202-11地號土地由聲請人單獨繼承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聲請承當訴訟等語。

01 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02 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03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04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
05 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原告已協議將
06 上開土地均由聲請人單獨繼承等情，業據提出上開土地鵬本
07 為證，則聲請人聲請代原告承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核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書 記 官 林一心